

上海金山法院审理发现,在劳动争议案中,由未签劳动合同所引发的案件占比最大

# 一纸劳动合同,关乎维权效果

## 阅读提示

劳动合同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也是发生纠纷后用以维权的关键证据。实践中,劳动者遇到了哪些阻碍合同签订的难题?什么因素会影响劳动关系认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日前进行了通报。

最终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特征,认定王某与该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与王某相比,毛某的维权历程则更为曲折。毛某曾被派遣至某公司工作,工资由劳务公司发放,双方并未签订劳动合同。然而在他维权过程中,该劳务公司被注销,相关资料亦被销毁。

法院认为,该案中,在有纠纷的前提下,范某、徐某径行办理公司注销手续,因此导致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法院对毛某的主张予以采信,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制造业、建筑业及运输业是高发区,约70%的未签订劳动合同案件发生于这三个行业。尤其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出于成本、规模的制约,此类争议频发,劳动者需格外注意。”吴智永表示,“用人单位采用签订劳务协议、注销公司等方式来规避劳动关系,不但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还有违诚实信用。特别是在企业注销的情况下,劳动者可将原用人单位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出资人列为被告,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不能以临时工等为由不签合同

工资按日结算的临时工,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也能被认定劳动关系吗?程某在骑电瓶车上班途中摔伤并住院,维权时产生了这样

的困惑。

程某经老乡介绍进入某项目做泥工,工资按日结算。案涉企业称,程某是根据任务需要进行工作,按出工天数结算报酬,不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已经达成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符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关系特征,故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临时工也和正式职工享有一样的权利吗?面对企业的这一疑惑,金山法院法官陈宝勇解释:“我们梳理了相关劳动争议案件后,发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意识不强,对劳动法法律规范不能完全掌握、对劳动关系的概念认识不清等因素是造成违法的主要原因。”

“‘临时工’的问题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陈宝勇表示,“临时工”形成于我国《劳动法》颁布实施之前。是相对于企业正式工的概念。《劳动法》颁布实施后,原劳动部办公厅已经明确,所有用人单位与职工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各类职工在用人单位享有的权利是平等的。此外,不仅是临时工,对于试用期的职工,企业同样需要及时与之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可见,试用期亦属于用工的期间,故试用期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依然有权向用人单位主张双倍工资。”陈宝勇说。

### 违法成本包括经济补偿金等

未签订劳动合同还有一项直接的影响——无法确认正常月工资。曾在某物流公司担任驾驶员的卢某就遇到了这样的情形。在3个月的工作时间内,卢某工作时间不固定,经常加班,每月工资到手14000元。卢某要求公司按照14000元/月的标准支付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法院认为,案涉公司未能证明履行了协商签订劳动合同的诚信磋商义务,应依法支付卢某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负责该案的法官提醒:“双倍工资的计算基数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月工资来确定。如果月工资未明确构成项目,由用人单位对工资构成项目进行举证。”

陈宝勇表示,“违法所要支付的费用,除了双倍工资差额外,还有经济补偿金。用人单位应在劳动合同到期前,告知劳动者是否以维持或提高原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且此种表示必须以明示方式告知劳动者,不能通过默示和推定,建议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动者。”

在谈及如何发挥各方力量保障企业合规用工时,吴智永表示,要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和各行业协会的作用,同时各相关部门要重视劳动合同的贯彻落实,开展工作联动。

吴智永特别提到,《企业职工工作条例》对工会组织在企业中的基本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其中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虽然劳动合同是企业与员工签订的,但是工会有责任在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过程中,给予帮助与指导,对员工工作一些宣传、解释工作,让员工认识到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性,并督促企业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G 法问

# 约定的健身私教离职 剩余的课时费可以退吗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张娟

###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2022年7月6日,我与某健身房签订健身私教教练协议书,约定支付9200元费用购买私教课程3个月,健身房遂将我指派给我作为私教课程教练。

出于对教练汪某的信任 and 教学服务质量的认可,同年9月18日,我与健身房再次签订协议书并支付5760元购买24节私教课程。在签订这份协议之前,我多次与健身房确认,是否由汪某继续担任我的私教,得到的都是肯定答复。

但是没想到,在续签协议书并消费2个课时以后,教练汪某突然离职。因为没有合适的私人教练,我再未去过健身房。此后,我与健身房协商退还未消费费用遭到拒绝。

请问,健身房承诺安排的私教教练离职,导致我的课程无法继续,这种情况可以申请退还剩余课时费吗?

青岛 滕女士

### 为您解答

滕女士您好!

您与健身房签订服务合同,系出于对私教教练汪某的个人信任及教学服务质量的认可,也就是说,您与健身房缔结协议的本质目的是要汪某担任自己教练,进行私教课程,如果不是汪某担任您的私教,您不会与健身房签订合同。并且,在签订合同前,您也向健身房多次确认过是否由汪某担任其私教,健身房均给予肯定答复。而后私教汪某离职,因此导致该服务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您可以与健身房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退还已缴纳的私教课程费用。

在此也提醒消费者,如果对健身房有特殊需求,比如要求必须某担任自己的私教,或者要求某健身项目必须包含在私教费里面等,都需要明确向健身房做出表示。并且,消费者最好将这些特殊约定体现在合同中,如无法体现在合同中,需要保留必要的证据,比如微信聊天记录、谈话录音、电子邮件等,以便日后出现纠纷时维权之用。

山东元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朱珊

## 被告因患病无法出庭 法院上门开庭调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影 通讯员李嘉欣)农民工被欠薪后诉至法院,被告因患病无法出庭。为尽快帮农民工拿到薪酬,近日,吉林松原市乾安县人民法院将法庭开到了被告家中,顺利调解该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2021年11月,该被告雇佣原告驾驶牵引挂车,双方约定工酬11000元。雇佣关系结束后,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5000元劳务费。立案后,法院与被告电话沟通,对方认可案件事实。法院工作人员随后向其送达了开庭传票,但在开庭当天,被告却并未到庭。

法官在安抚好原告情绪后,尝试与被告取得联系。被告表示,自己刚做完手术没多久,且患有脑血栓,不能上下楼。法官实地走访调查后,发现当事人的身体状况确实不佳,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最大程度减轻当事人诉累,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法官决定将法庭“搬到”当事人家中,上门开庭。

开庭当日,法官从情理和法理出发,进行了法庭调解,严肃告知被告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法律后果,并且语重心长地说:“人无信不立,原告是出于信任才跟着你一起干活,你俩还是老乡,他家里的困难情况你肯定清楚,全家就靠他这点收入生活,于情于理你都不应该拖欠他的工资,并且你这不诚信的行为很影响你在老乡中的名声。”

在了解到被告近期资金周转困难,并非有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后,法官又开始做原告的思想工作。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向原告现场给付2000元劳务费,承诺尽快将剩余的工资凑齐,两人握手言和。



## 守护舌尖安全

中秋佳节临近,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走进各大超市,对经营主体资格、原料或成品进货台账、合格证明、供应商资质、人员健康证及包装标签等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督促超市负责人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本报通讯员 安学海 摄

## 男子订外卖恶意索赔190余次 因涉嫌敲诈勒索被刑事拘留

本报讯(记者周倩)近日,记者从北京市公安局获悉,今年7月,相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在一段时期内大量投诉索赔,且投诉不属实。经查,犯罪嫌疑人李某(男,28岁)通过订餐平台下单后,以饭菜中吃出头发、细线、虫子等为理由进行投诉,诉求均为要求调解赔偿。商户对其进行赔偿后,员某某撤销投诉。今年以来,员某某恶意索赔190余次,涉案金额4万元。8月16日,警方将员某某抓获。日前,员某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此外,北京市公安局通报了打击整治网络乱象专项行动战果,并公布3起案例。据介绍,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局会同网信、宣传等部门持续加强对网络直播、视频娱乐、求职交友等领域平台的联合执法检查力度,督导重点互联网企业完善网站安全审核制度,优化审核机制,集中清理各类违法有害信息。其间,督导企业集中清理违法有害信息45万余条,关闭相关账号1.1万余个。依法依规督导互联网企业积极落实主体责任,针对数据安全、系统安全风险进行排查整改,共开展安全监督检查1100余家次,安全评估1000余家次,对发现的隐患漏洞及时督促整改。

## 追求者以偷拍照威胁女子成婚 法院判“强扭”的婚姻撤销

本报讯(记者陈丹丹)结婚本应双方情我愿,但因偷拍照被追成婚后,如何撤销“强扭”的婚姻?近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涉胁迫结婚的案件,原告与被告的婚姻关系被判撤销。

2022年5月,男子秦斌(化名)在某饭局上对女子李芳(化名)一见钟情,随后展开追求。然而,李芳对秦斌无感,因此拒绝了他。此后,秦斌多次前往李芳经营的美容店,并采取耍赖、轰走客人等方式要求李芳与其交往。

李芳在庭审中表示,那段时间自己过得非常灰暗、糟糕,秦斌的捣乱使得本就不怎么赚钱的美容店雪上加霜,她承受着精神与经济的双重压力,生活不堪重负。

然而,更令李芳崩溃的是,某天秦斌竟偷偷溜进美容店更衣室,偷拍了李芳换衣服的照片,扬言若不与其结婚,就把照片传给李芳的亲戚朋友,并在网上公开发布。

2022年9月21日,不堪压力的李芳与秦斌登记结婚,婚后二人并未共同生活。2023年4月,李芳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与秦斌的婚姻。秦斌同意李芳的诉讼请求,但对胁迫一事持否定态度。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有两个关键点值得关注。一方面,秦斌采取偷拍照片、威胁损毁名誉、干扰店铺经营等方式要求李芳与其结婚,致使李芳精神上饱受摧残,最终在违背其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其登记结婚,已构成对李芳的胁迫。

另一方面,自双方结婚登记至李芳起诉之日并未超过一年,婚后双方亦未共同生活,李芳要求撤销婚姻关系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最终,法院支持了李芳的诉讼请求,判决撤销其与秦斌的婚姻关系。法官提醒,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或者任何组织、个人加以干涉。此外,婚姻应当坦诚相待,隐瞒重大疾病而不知告知对方,对方亦可行使撤销权。

## G 说案

# “挂证”建造师与建筑企业有劳动关系吗

本报记者 陈曦

在建筑行业,有的企业为满足行业准入要求,付费向资质证书持有人“租借资质”,即资质证书持有人将证书注册到该企业,但未实际在该企业从事执业活动、履行执业义务。那么,租借双方构成劳动关系吗?日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该领域的典型案例。

### 【案情回顾】

2017年6月16日,黄某某与某建设公司签订《一级建造师聘用协议书》,约定聘用待遇、补贴费用(区分驻场与非驻场)、社保缴纳、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聘用期限为2017年10月18日至2020年10月17日。

2017年8月,该建设公司为黄某某缴纳社会保险。2017年8月21日,黄某某取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证书上标明的聘用企业为该建设公司。2017年11月30日,该建设公司将承建项目负责人变更为黄某某,

但黄某某未实际到项目现场进行驻场管理。

后因项目建设需要,自2019年10月1日起,黄某某开始驻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2020年10月,该建设公司提出续签聘用协议,黄某某则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聘用协议未续签,双方仍按原《一级建造师聘用协议书》履行直至该项目竣工验收。

2022年3月2日,双方签订《一级建造师解聘协议书》。此后,黄某某诉至法院,请求确认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期间其与该建设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 【审理过程】

法院审理认为,应以黄某某开始驻场履职为节点,分为两个时段来看待。

2019年9月底前,黄某某将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该建设公司处,仅用于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年检及投标使用,未向建设公司实际提供劳动、未接受建设公司管理。故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双方未实际发生用工关系,形成的是“人证分

离”的“资质租借”关系,即所谓的“挂证”。

该“资质租借”行为违反了《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七项“注册建造师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禁止性规定,违反了社会公共利益,对“挂证”期间黄某某主张的存在劳动关系,法院不予支持。

自2019年10月1日起,黄某某开始项目驻场并实际提供劳动、接受管理,按月领取工

资,直至2022年3月2日双方合意解除聘用关系,故法院认定黄某某与该建设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一审法院判决黄某某与该建设公司仅于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双方当事人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释法】

法官介绍,实践中,“证书挂靠”现象并不鲜见。

然而,此类“人证分离”的“资质租借”行为,严重违反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扰乱行政监管、破坏行业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予严

令禁止。

本案认定“不在场”的资质证书持有人与“资质租借”企业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其典型意义在于警醒资质证书持有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杜绝“资质租借”违法行为。